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商务厅的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成果评估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成果评估咨询服务，属于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承接企业为中碳绿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0.21698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923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碳绿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森林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昊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融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林森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林森林资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昆易环保工程事务所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软银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惠科银(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中惠科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普洱九越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捷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昊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